

## 114年10月份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飲水機水質檢驗報告

檢驗機構	採樣日期	採樣方法	採樣地點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備註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10/13	NIEA W101.57A	行政區1樓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6CFU/100mL以下(詳細樣品檢驗報告書如附件所示)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10/13	NIEA W101.57A	行政區2樓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10/13	NIEA W101.57A	行政區3樓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10/13	NIEA W101.57A	第一演講室外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10/13	NIEA W101.57A	行政區B1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10/13	NIEA W101.57A	展示場3樓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10/13	NIEA W101.57A	展示場2樓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10/13	NIEA W101.57A	展示場1樓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4/10/13	NIEA W101.57A	二樓餐廳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環檢證字第089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89號) 電話：(02)2834-5800 傳真：(02)2833-0091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85號11樓

E-Mail：ttpwelci@ms25.hinet.net

##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報告編號：1141013-37  
 委託業別：公家機關 報告日期：114.10.20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檢驗目的：定期檢測 參考檢測 其他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4年10月13日 11:01 ~ 11:18  
 採樣行程代碼：HSDW25100131 收樣時間：114年10月13日 15:30  
 聯絡人員：業務部 培養起迄時間：10/13 19:40 ~ 10/14 17:40  
 採樣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363號

樣品編號	採樣樣品地點描述	檢測項目-大腸桿菌群 檢驗結果(單位) NIEA E230.55B	樣品基質	備註
1141013-0559	行政區一樓茶水間 飲水機	<1	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管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以下
1141013-0560	行政區二樓茶水間 飲水機	<1	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管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以下
1141013-0561	行政區三樓茶水間 飲水機	<1	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管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以下
1141013-0562	三樓第一演講室外 飲水機	<1	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管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以下
1141013-0563	二樓餐廳 飲水機	<1	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管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以下
1141013-0564	行政區B <sub>1</sub> 茶水間 飲水機	<1	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管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以下
1141013-0565	展示區三樓茶水間 飲水機	<1	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管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以下
1141013-0566	展示區二樓茶水間 飲水機	<1	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管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以下
1141013-0567	展示區一樓茶水間 飲水機	<1	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管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以下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編號共1頁。  
 2.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截取或部分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整份複製除外)。  
 3.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4.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35±1℃、24±2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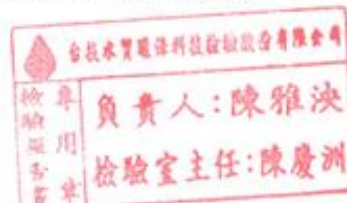
聲明書：1.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決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檢驗室主任簽章：陳慶洲



頁次 (01/01)

實施日期:113098 版次:21  
表格編號:WD01A